#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阅读了公司 提供的相关材料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持续推进,给增压器业务带来了广阔、持续的发展空间,为了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,公司控股子公司威孚天力实施扩能改造;
- 2、为了支持威孚天力的发展,同意为威孚天力向银行申请低息贷款的额度 提供担保,威孚天力的全体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担保责任,故担保行为 是公平对等的,其风险是可控的;
- 3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			
杜芳慈	俞小莉	邢 敏	张洪发

2014年1月15日

